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H20250803

采购人意见：

同意

项目联系人：

杨伯桦

日期：

2025.8.5

采购人（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41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45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4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71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72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73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82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83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84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85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H20250802

项目名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30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商务车

数量：3 辆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8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面包车

数量：1 辆

预算金额（元）：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8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运动型汽车

数量：4 辆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8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轿车

数量：2 辆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8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RTH202508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谈判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谈判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30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谈判保证金额（元）：

标项一：1000.00

标项二：1000.00

标项三：500.00

标项四：1000.00

3、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

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谈判方式：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加谈判。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RTH202508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8、参加多标项项目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和取消报名标项，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确定报名标项，报名结束后，前期报几个标项则需交纳对应标项的保证金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9、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10、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杨侦樱

地 址：六枝特区九龙街道河湾居委会

联系方式：1568588253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项目联系人：罗青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RTH20250802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注：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6	供应商资格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车辆的交付工作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 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	谈判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
17	谈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0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1000.00 标项二：1000.00 标项三：500.00 标项四：1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



	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 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	---



		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谈判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内将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2	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履约验收报告	1.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4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书面材料或邮寄纸质书面材料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 联系人：罗青 3.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3.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



		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3.6 邮政编码：553001 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枝特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5322083，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社区兴业大厦 12/13 楼。
25	采购代理 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联系人：罗青
26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27	本项目明确所 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9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9	其他事项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系统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 “公司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



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系统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系统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若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系统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因全程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谈判。

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 和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没收谈判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6.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谈判

- 17. 谈判：
 -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报价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内组织履约验收，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按照成交价 $\times 6\%$ 支付。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2.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2.3 联系人：罗青

33.2.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33.2.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33.2.6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



诉主体：六枝特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5322083，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社区兴业大厦 12/13 楼。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9. 进口产品

39.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9.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0. 谈判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1. 失信被执行人；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文件递交截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

注 1: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 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项目，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 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 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



				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 ， 即：评审价= 供应商报价×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 ， 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 号)。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5.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项目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由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5.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金额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竞争性谈判内容，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谈判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1000.00

标项二：1000.00

标项三：500.00



标项四：1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谈判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项目的；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1910000.00 元

标项一：750000.00

标项二：80000.00

标项三：720000.00

标项四：360000.00

最高限价（元）：1830000.00 元

标项一：750000.00

标项二：80000.00

标项三：640000.00

标项四：360000.00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技术参数：

标项一：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商务车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和单位	车身颜色
1	商务车	3.00（辆）	采购人自主选择

标项一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1. 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MPV 2. 座位数：≥7 座 3. 车门数：≥5 门 4. 车身尺寸：≥长 5193mm× 宽 1893mm× 高 1823mm 5. 轴距：≥3070mm 6. 前轮距 / 后轮距：≥1625mm/1646mm 7. 整备质量：≥2420kg 8. 动力系统 9. 发动机：4B20J2 10. 发动机排量：≥1991mL 11. 发动机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12. 发动机布局：横置 13. 发动机最大马力：≥190Ps



14. 发动机最大功率：≥140kW
15. 发动机最大扭矩：≥330N·m
16. 电动机型号：≥TZ240XY104
17.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18. 电动机最大马力：≥182Ps
19. 电动机总功率：≥134kW
20. 电动机总扭矩：≥300N·m
21. 系统综合功率：≥274kW
22. 变速箱：≥DHT 变速箱
23. 续航与油耗
24. CLTC 纯电续航里程：≥106km
25. WLTC 综合续航里程：≥1032km
26. WLTC 综合油耗：≥6.05L/100km
27. 油箱容积：≥56L

底盘悬挂

28.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29.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挂，能够提供较好的舒适性和操控稳定性。

安全配置

30. 安全气囊：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等，为车内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31. 车身稳定系统：配备 ESP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EBD 电子制动



力分配系统、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等，提高车辆行驶稳定性和安全性。

科技与舒适配置

32. 多媒体系统：配备大尺寸中控显示屏，支持智能互联功能，如蓝牙连接、手机映射、导航系统等。

33. 座椅配置：行政版车型座椅通常采用高级皮质材料包裹，具备电动调节、加热、通风等功能，第二排座椅还可能配备电动腿托、按摩等豪华配置。

34. 空调系统：自动分区空调，能够根据车内不同区域的需求，精准调节温度和风量，为乘客提供舒适的驾乘环境



标项二：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面包车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和单位	车身颜色
1	面包车	1.00（辆）	采购人自主选择

标项二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1. 车身形式：≥ 5 门 7 座 MPV 2. 车身尺寸：$\geq$长 4515mm$\times$ 宽 1725mm$\times$ 高 1790mm 3. 轴距：≥ 2850mm 4. 前轮距 / 后轮距：≥ 1485mm/1500mm 5. 整备质量：≥ 1275kg 6. 车门数：≥ 5 个 7. 座位数：≥ 7 个 8. 动力系统 9. 动力类型：纯电动 1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75kW 11.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180N$\cdot$m 12.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13. 电动机：$\geq$TZ180XS375 14. 变速箱类型：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15. 驱动方式：后置后驱 16. 电池系统



17.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18. 电池容量： $\geq 32.6\text{kW} \cdot \text{h}$

19. 电芯品牌：赛克瑞浦、国轩高科

20. CLTC 纯电续航里程：300km

21. 快充时间：常温下，SOC 30%-80% 需 0.5 小时

22. 慢充时间：常温下，SOC 为 20%-100%，使用交流充电桩需 9.8 小时

23. 底盘悬挂

24. 前悬挂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25. 后悬挂类型：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26. 转向助力：电动助力

27. 车轮制动：前制动器类型为通风盘式，后制动器类型为鼓式；驻车制动类型为手刹

安全配置

28. 安全气囊：主副驾驶安全气囊

29. 主动安全系统：ABS 防抱死系统、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30. 安全带未系提示：标配

31. ISO FIX 儿童座椅接口：标配

其他配置

32. 多媒体系统：配备 8 寸大屏、倒车影像、USB 接口、电调收音机、蓝牙等。

33. 空调系统：前蒸空调，部分车型可能配备顶蒸空调。

34. 车窗配置：驾驶员侧窗一键式下降



标项三：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运动型汽车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和单位	车身颜色
1	运动型汽车	2.00（辆）	采购人自主选择
2	运动型（SUV）汽车	2.00（辆）	采购人自主选择

标项三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运动型汽车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1. 车型定位：中型插电混动 运动型汽车
2. 车身尺寸： $\geq$ 长 4820mm、宽 1915mm、高 1685mm，轴距 2848mm
3. 座位数： $\geq$ 5 座
4. 整备质量：2038-2200kg
5.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86mm（空载）
6. 最小转弯半径： $\geq$ 6m
7. 油箱容积： $\geq$ 60L
8. 动力系统
9. 发动机
10. 型号： $\geq$ 1.5TD 电混引擎
11. 排量： $\geq$ 1499ml
12. 最大功率： $\geq$ 120kW
13. 最大扭矩： $\geq$ 255N·m
14. 电机



15. 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16. 前置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17. 前置电机峰值扭矩： $\geq 350\text{N} \cdot \text{m}$
18. 后置电机峰值功率（四驱版）： $\geq 156\text{kW}$
19. 后置电机峰值扭矩（四驱版）： $\geq 290\text{N} \cdot \text{m}$
20. 动力参数
21. 单电机两驱版综合功率： $\geq 280\text{kW}$ （381 马力），扭矩峰值 $615\text{N} \cdot \text{m}$
22. 双电机四驱版综合功率： $\geq 436\text{kW}$ （593 马力），扭矩峰值 $905\text{N} \cdot \text{m}$
23. 零百加速（双电机四驱版）： ≥ 4.6 秒

续航与油耗

24. CLTC 纯电续航（单电机长续航版）： $\geq 245\text{km}$
25. CLTC 纯电续航（双电机四驱版）： $\geq 220\text{km}$
26. CLTC 工况最大续航： ≥ 1400 公里
27. WLTC 馈电油耗： $\geq 5.5\text{L}/100\text{km}$
28. 混动模式油耗： $\geq 1.2\text{L}/100\text{km}$
29. 变速箱：3 挡 DHT Pro 混动专用变速箱

底盘悬挂

30.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 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挂，采用液压衬套过滤震动
31.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单电机版）、电动四驱（双电机版）
32. 制动性能：Brembo 代工四活塞卡钳，百公里刹停距离 36.2 米
33. 智能化配置
34. 智驾系统



35. 硬件配置：5 颗毫米波雷达 + 12 颗超声波雷达 + 4 颗环视摄像头

36. 功能实现：HWA 高速公路辅助 + ALCA 自动变道辅助，支持 APA 自动泊车 + RPA 遥控泊

37. 座舱交互

38. 屏幕配置： ≥ 15.4 英寸 2.5K 中控屏 + 92 英寸 AR-HUD

39. 操作系统：LYNK Flyme Auto，支持车家互联生态

40. 音响系统：23 扬声器，功率 1600W

车身安全

41. 车身结构：笼式车身结构，白车身高强度钢及铝合金占比达 75%

42. 防撞梁：采用 “航天级 7 系铝合金材料” 防撞梁，车侧的 “一体式热成型硼钢门环” 以 1500 兆帕超高强度 “热成型硼钢” 一次冲压成型，车门防撞梁采用 2000 兆帕 “热成型钢” 材料

43. 其他参数

44. 排放标准：国 VI

45. 最高车速：190-200km/h

46. 动力电池形式：三元锂 & 磷酸铁锂（部分版本）、三元锂（部分版本）



运动型 (SUV) 汽车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1. 级别: 紧凑型 SUV
2.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3.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4. 长 × 宽 × 高: $\geq 4710\text{mm} \times 1905\text{mm} \times 1685\text{mm}$
5. 轴距: $\geq 2785\text{mm}$
6. 前轮距: $\geq 1630\text{mm}$
7. 后轮距: $\geq 1630\text{mm}$
8. 整备质量: $\geq 1890\text{kg}$
9. 满载质量: $\geq 2330\text{kg}$
10. 油箱容积: $\geq 60\text{L}$
11. 行李舱容积: 650-1790L
12. 动力系统
13. 发动机
14. 型号: BHE15-BFZ
15. 排量: $\geq 1.5\text{L}$ (1499mL)
16.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17. 发动机布局形式: 横置
18. 气缸排列形式: L4
19. 最大马力: $\geq 163\text{Ps}$



20. 最大功率: $\geq 120\text{kW}$
21. 最大净功率: $\geq 115\text{kW}$
22. 最大功率转速: $\geq 5500\text{rpm}$
23. 最大扭矩: $\geq 255\text{N} \cdot \text{m}$
24. 最大扭矩转速: $2500-4000\text{rpm}$
25. 发动机热效率: $\geq 44.26\%$
26. 燃料形式: 插电式混合动力
27. 燃油标号: $\geq 92\#$
28. 供油方式: 缸内直喷
29. 缸盖材料: 铝合金
30. 缸体材料: 铝合金
31. 环保标准: 国 VI b

电动机

32. 电机类型: 永磁 / 同步
33. 电动机总功率: $\geq 107\text{kW}$
34. 电动机总马力: $\geq 146\text{Ps}$
35. 电动机总扭矩: $\geq 338\text{N} \cdot \text{m}$
36.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 $\geq 107\text{kW}$
37.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 $\geq 338\text{N} \cdot \text{m}$
38. 系统综合功率: $\geq 287\text{kW}$
39. 系统综合扭矩: $\geq 535\text{N} \cdot \text{m}$
40. 变速箱: 3 挡 DHT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 41.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 42. 官方百公里加速时间：≥6.9 秒
- 43. 最高车速：≥200km/h

电池与充电

- 44.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 45. 电池特色技术：CTP 平板电池
- 46. 电芯品牌：宁德时代或蜂巢能源
- 47. 电池容量：≥18.7kWh
- 48. 充电时间：快充 0.5 小时（30%~80%），慢充 3 小时
- 49. 最大快充功率：38kW
- 50. 快充接口位置：左侧油箱位
- 51. 慢充接口位置：左侧油箱位
- 52. 电池温度管理系统：低温加热、液态冷却
- 53. 单踏板模式：标配
- 54. VTOL 移动电站功能：标配，最大对外放电功率 3.3kW

底盘悬挂

- 55. 前悬挂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 56. 后悬挂形式：双叉臂式独立悬挂
- 57. 转向类型：电动助力
- 58. 车体结构：承载式
- 59. 车轮制动
- 60.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61. 后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62.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63. 前轮胎规格尺寸： $\geq 245/45$ R20

64. 后轮胎规格尺寸： $\geq 245/45$ R20

安全配置

65. 主动安全：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主动刹车、并线辅助、车道保持辅助系统、车道居中保持、疲劳驾驶提示、主动式 DMS 疲劳检测、车内生命体征检测、道路交通标识识别

66. 被动安全：前排安全气囊、副驾驶位安全气囊、侧安全气囊、侧安全气帘、前排膝部气囊、中央安全气囊、安全带未系提示、胎压监测系统、儿童座椅接口（ISOFIX）、被动行人保护

67. 辅助 / 操控配置

68. 驻车雷达：前、后

69. 前车驶离提醒：标配

70. 窄路辅助：标配

71. 驾驶辅助影像：倒车影像、360° 全景影像、透明影像

72. 巡航系统：定速巡航、自适应巡航、全速自适应巡航

73. 辅助驾驶级别：L2 级

74. 自动驻车：标配

75. 上坡辅助：标配

76. 陡坡缓降：标配

77. 驾驶模式选择：运动

78. 制动能量回收系统：标配



79. 舒适制动：标配
80. 低速行车警示音：标配
81. 内部配置
82. 方向盘材质：皮质
83. 方向盘调节：上下 + 前后
84. 换挡形式：电子式换挡
85. 液晶仪表样式：全液晶
86. 液晶仪表尺寸：≥10.25 英寸
87. 液晶仪表分辨率：≥1920x523
88. 液晶仪表屏幕像素密度（PPI）：≥194
89. 座椅材质：仿皮
90. 座椅：标配
91. 座椅电动调节：主驾驶位、副驾驶位
92. 手机无线充电：标配，最大功率 50W
93. 外部配置
94. 天窗类型：可开启全景天窗
95. 车顶行李架：标配
96. 铝合金轮毂：标配



标项四：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轿车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和单位	车身颜色
1	轿车	2.00（辆）	采购人自主选择

标项四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1. 车型级别：中型车 2. 车身形式：≥4 门 5 座三厢车 3.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4. 变速箱类型：1 挡 DHT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5. 动力系统： 6. 发动机：CA4GB15TDH - 33 7. 发动机排量：1.5L 8. 发动机最大功率：≥110kW（150Ps） 9. 发动机最大扭矩：≥225N·m 10. 电动机最大功率：≥168kW（228Ps） 11. 电动机最大扭矩：≥340N·m 12.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13. 电池容量：≥23.9kWh 14. 纯电续航里程（CLTC）：≥170km 15. 综合续航里程（CLTC）：≥1600km 16. 快充时间：≥0.23 小时（30%～80% 电量）



17. 最高车速：≥180km/h
18. 官方百公里加速时间：≥7.2s
19. WLTC 综合油耗：≥0.62L/100km
20. 最低荷电状态燃料消耗量（WLTC）：≥4.55L/100km

车身尺寸：

21. 长 × 宽 × 高：≥4988mm×1875mm×1500mm
22. 轴距：≥2920mm
23. 前轮距：≥1615mm
24. 后轮距：≥1622mm
25. 整备质量：≥1907kg
26. 满载质量：≥2357kg
27. 油箱容积：≥55.0L
28. 行李舱容积：≥500L
29. 最小转弯半径：≥5.9m

底盘悬挂：

30. 前悬挂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31. 后悬挂形式：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32. 转向类型：电动助力
33. 车体结构：承载式
34. 车轮制动：
35.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36. 后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37.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38. 前轮胎规格尺寸： $\geq 235/50$ R18

39. 后轮胎规格尺寸： $\geq 235/50$ R18

安全配置：

40. 主动安全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后方碰撞预警、倒车车侧预警、

DOW 开门预警

41. 主动刹车：标配

42. 并线辅助：标配

43.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标配

44. 车道居中保持：标配

45. 疲劳驾驶提示：标配

46. 前排安全气囊：主驾驶位、副驾驶位

47. 侧安全气囊：前排、后排

48. 侧安全气帘：标配

49. 前排膝部气囊：主驾驶位

其他配置：

50. 天窗类型：可开启全景天窗

51. 方向盘材质：皮质

52. 液晶仪表尺寸： ≥ 12.3 英寸

53. 座椅材质：仿皮

54. 前排座椅功能：加热、通风、记忆（主驾驶）

55. 手机无线充电最大功率：40W



56. VTOL 移动电站功能：标配，最大对外放电功率 3.5kW

注 1：重量误差 $\pm 2\text{kg}$ ，尺寸误差 $\pm 5\text{cm}$

注 2：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为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注 3：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 4：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车辆的交付工作。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车辆状态：严禁提供库存车。交付车辆须为生产日期距交付日期不超过 6 个月的全新商品车，确保车辆各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避免因长期存放导致的橡胶件老化、电瓶亏电等潜



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交付时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等凭证，清晰标注生产日期，供采购方查验。

（四）车辆交付服务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车辆的交付工作。交付时，车辆应确保全新、无任何质量问题，里程数符合新车标准，外观无刮擦、损坏等现象。

2. 随车应提供完整的车辆手续和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三包凭证、车辆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等。同时，应协助采购方办理车辆上牌、保险等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若采购方有特殊需求，如车辆需要进行个性化改装（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在交付前免费完成改装工作，并确保改装后的车辆性能和安全不受影响，同时提供改装部分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车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对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对于易损件和消耗品，应明确其质保期限和更换标准。

2. 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在本地区或周边地区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网点应具备专业的维修设备和技术人员，能够及时为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对于车辆出现的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5 分钟响应，并在 1 天内修复，确保车辆尽快恢复正常使用。若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时间超过 2 天），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车辆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车辆修复。

3. 保养服务：根据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为采购方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免费为车辆提供首次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应定期提醒采购方进行车辆保养，并提供优惠的



保养套餐和价格。同时，应保证保养所使用的零部件和机油等耗材均为符合车辆要求的正规产品。

4. 培训服务：在车辆交付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方的驾驶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提供车辆使用和维护培训，包括车辆操作方法、日常检查要点、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车辆。培训时间和地点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合理安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应急响应服务

1. 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应急服务热线，确保采购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联系到供应商。应急服务热线应保证在任何时间都有人接听，并能够迅速响应采购方的求助需求。

2. 对于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故障或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派出救援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救援人员应携带必要的维修工具和零部件，能够在现场对一些简单故障进行修复。若现场无法修复，应及时将故障车辆拖至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修，并为采购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七）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八）车辆保险

1.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办理车辆保险手续，推荐具有良好信誉和服务质量的保险公司。保险项目应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等必要险种，以确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2. 供应商应提供保险费用的详细清单和报价，确保保险费用合理透明。在车辆交付时，应确保车辆已购买保险，且保险生效日期与车辆交付日期一致。

（九）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或车辆交付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明确争议解决期间合同的履行问题，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条款，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和相关服务的提供不受影响。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问题。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内将成交金额的 5 %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排放标准：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的排放标准要求，优先选择排放水平更高的车型。现阶段，汽油车应满足国 VI（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新能源汽车，应确保其电池回收和环保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本项目，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提）货或服务地点、方式：现场交货，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

三、合同形式：

1. 本项目总价包干。
2. 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 售后服务：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项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检查验收：

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签字，以此作为支付凭据。（甲方、乙方一致）

九、售后服务期限：_____年。自实际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项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索赔：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提出

1.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十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项目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项目义务之需要，采购人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采购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

十五、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权利与义务：双方约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一式 份， 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九、签订时间：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本项目在 签订。

采购人：（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项目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项目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项目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一、谈判及成交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排名，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谈判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1. 失信被执行人；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

注 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出具无效原因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未按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



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8.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9、原则上采购人现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1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3.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审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一、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谈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按照成交价 $\times 6\text{‰}$ 支付。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1. 失信被执行人；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4、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六枝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TH20250802）的标项名称：_____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谈判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



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 数	数量及单 位	响应报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说明：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审查部分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核供应商技术参数和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是否附有 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要求偏离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中对应标项内容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是否附有 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对应标项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单位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